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62号文核准募集的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月22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即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4: 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即: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快递送达的, 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黄晟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 (即 2016 年 1 月 22 日) 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

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视为有效。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010-59315278

传真：010-82292350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先招

联系电话：020-22008769

传真：020-22008766

(4) 成都分公司

联系人：张彤

联系电话：028-86767800

传真：028-867666132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具体修订内容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基金账户卡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一、本次赎回费率结构调整方案

对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本基金原赎回费结构安排：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1)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 \text{ 年}$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0.30%
$N \geq 2 \text{ 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2)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30 日	0.50%
30 日 ≤ N < 6 个月	0.20%
N ≥ 6 个月	0.00%

注：上表中的 6 个月为 180 天。

(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但少于 730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拟修改为：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1)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2)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30 日	0.50%

N≥30 日	0.00%
--------	-------

(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赎回费率

在通过《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执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

2、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本次赎回费率的调整，将影响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从而影响未退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关系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属于《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方为有效。

因此，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赎回费率调整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登记机构仍然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赎回费率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三、调整赎回费率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赎回费率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2、调整赎回费率后的流动性风险和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议案生效后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